

目 录

一、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 发展若干措施》	1
一、赣市监办行审（2020）3号一照含证	7
二、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	11
四、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专利费资 助专项申报指南》和《2020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 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41
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	51
六、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57
七、江西省惠企政策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59
八、《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局令第76号）	61
九、关于降低我省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67

一、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市 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

赣市监办发〔2019〕6号

各设区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1. 简化进退手续。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的登记证实施“证照联审联办”，试点开展“以照含证、集约办理”改革。在部分地区开展市场监管部门“无差别综合窗口”改革。将17类省级发证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全部委托至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实施，全面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发证前产品检验。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新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许可，以及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就餐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无须获取经营项目许可。在赣州、九江等市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清算组备案、登报发布债权人公告等改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公告，公告时间由45天压至20天，减少注销登记非必需要件，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允许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企业达到条件后再次申请简易注销。

2. 压缩办事时间。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除危险化学品外实施后置现场审查，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缩至12个

工作日，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药品经营许可除现场审查时间外，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重大事项可以节假日预约服务，其他事项可以延时服务。网上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服务。内部办事环节衔接间隔不超过1小时。

3. 试行就近办理。赋予符合条件的经济发达镇发放相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权限。深化与银行在代理企业注册业务等方面的合作，探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银行开户及相关业务中应用，更好地为创业者提供就近便利的准入登记服务与金融服务。在偏远山区探索巡回办照（证）。

4. 破除市场壁垒。全面彻底纠正设定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行为，在完成对现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清理的基础上，坚决制止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新政策出台。开展对垄断、公用行业损害竞争秩序和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专项整治行动，制止公章刻制、政府采购、招商引资、中药市场等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平等竞争的行为。

5. 推动民营企业做强做大。扶持我省特种设备制造民营企业打造中国一线品牌。扶持我省传统医药民营企业参与特殊食品行业。支持民营广告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广告产业园区申报认定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等。支持赣江新区、青峰药谷、袁州医药园、“药都樟树”等中医药产业集聚区

发展，鼓励开展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试点（力争2019年建成5家，2020年建成8-10家）。在确保药品流通使用安全前提下，2019年选择2个设区市、3-4家大型商业企业开展销售乙类非处方药试点，2020年在全省推广。全面推行药品经营首营资料电子化。推动“个升企”，开展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力争到2021年，全省推动15000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设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1000家，每个设区市创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示范区1至2个。

6.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民营企业PCT专利、战略新兴产业类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一定资助。2019年建成知识产权（专利）孵化中心，运营基金投向民营企业比重不低于80%。扩大专利基础数据对民营企业开放范围，引导帮助民营企业根据自身特色建立专利数据库。每年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训专利专员200人次以上。大力提升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医药、电子信息、陶瓷等产业方面的快速授权、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能力。形成对知识产权违法线索省内协同、省际协作的案件查处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雷霆”、“护航”等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7. 提供质量标准指导。提供“一站式”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每年为1000家民营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在民营企业中培育标准“领跑者”。

开展标准化培训进园区活动，每年辅导园区企业不少于 1000 家。

8. 促进信用建设。鼓励民营企业自愿作出信用承诺，注重归集、公示民营企业荣誉、专利等正面信息。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于非主观过错且已积极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在信用公示平台予以撤销处罚公示信息或标注“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字样，减轻对企业的不良影响。解除对企业或者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性措施。强化企业信用数据分析，推动对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状况、生产经营行为、活跃度的研判、预测、预警。

9. 减少企业负担。开展对涉企各类收费的检查，重点查处费用转嫁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停征、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策。适时开展对金融机构违规乱收费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做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联合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

10. 盘活民营企业资产。实现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在线申请、审核、公示、查询一网通办。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股权拓宽融资渠道，助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组织民营企业商标质押融资需求摸底，开展银企对接商标质押融资辅导，向合作银行推荐商标质押企业 200 家以上。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征信制度，以“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品牌

和企业标准化能力为授信额度，构建“标准+金融”的合作创新模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现知识产权质押金额年增长20%以上，到2020年专利权、商标权年质押融资分别达到10亿元以上。2019年完成个体工商户星级评定7万户，实现“诚商信贷通”融资规模150亿元。

11. 提升履职水平。对行政许可、检验检测、窗口服务、专家评审、名优推荐、事中事后监管等事项，按照“网上办、不见面、快递送”的要求，对受理、评审、审批、发证、事中事后监管等流程进行再优化，对办理时限进行再压缩，对证明事项进一步清理减少，推进“互联网+政务”，将企业网上设立业务比重提升至70%以上，实现“办事更快、服务更好、程序更简、花钱更少”。

12. 构建亲清关系。开展市场监管部门“走亲连心”活动，统筹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入企进园各项活动，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在全省选择100家民营企业党组织设立省级非公党建工作联系点，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做到“敢于亲、更要清”，积极为民营企业建言献策、解决问题。

二、贛市监办行审〔2020〕3号 一照含证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行审〔2020〕3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一照含证” 改革工作落实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有关处（室、局），各相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一照含证”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的推广应用，根据《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一照含证”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精神和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系统运行

2020年8月21日至9月20日，系统试运行，覆盖省局权限内及委托至各设区市和省直管试点县（区、市）市场监管局的网

上审批事项。

202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覆盖《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一照含证”改革工作方案（试行）》（赣市监行审〔2020〕1号）附件2“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一照含证’改革事项清单”所列审批事项。

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31日，覆盖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所有审批事项。

二、培训时间安排

2020年10月，做好“一照含证”培训的各项准备工作。

2020年11月，广泛开展“一照含证”改革工作业务培训。

三、加强指导督促

省局行政审批处要会同登记注册局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调研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归纳总结经验，完善相应工作制度。省局信息中心与软件公司对系统运行期间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应及时反馈并进行调整，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见效。

四、广泛宣传推动

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介，适时发布新闻，新闻宣传要广泛持续宣传，加强信息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引领社会关注，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一照含证”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希望各有关单位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省局对“一照含证”改

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逐一明确细化各单位的职责，切实把责任落实到个人。尤其是已承接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单位，也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11月，省局办公室将会同综合规划处、法规处对各地落实“一照含证”改革工作进行督查督办，确保“一照含证”改革工作年底前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全面落实到位。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此件不予公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三、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字〔2019〕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战略任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发展食品小作坊特色品牌，促进我省食品产业发展质量的整体提升，特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

一、主要目标

按照“清理整治一批、规范发展一批、转型升级一批”的总体思路，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到“十三五”末、“十四五”初，实现全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监管全覆盖，日常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信息化管理全面铺开；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不发生小作坊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小作坊整体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一批小作坊通过提升转型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诚信体系基本建立，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集中化发展，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形成品牌并得到长足发展，从整体上提升全省食品行业的质量安全和社会效益。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四个最严”，强化食品小作坊登记和属地监管。

1. 全力推动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属地监管部门要做好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规范登记程序，提高登记效率，对符合条件的

食品小作坊严格依法登记,严禁随意提高登记门槛、增加登记环节、拖延登记时限。强化登记服务,指导和帮助食品小作坊通过整改达到登记发证条件,实现全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率90%以上。探索建立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联审联办制度,简化办事手续,实行网上办理,实现食品小作坊生产者登记“一次不跑”。(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强化食品小作坊属地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县级负责食品小作坊的监管工作,设区市级负责对食品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制定食品小作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一户一档”建立监管档案,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全省食品小作坊监管数据平台,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覆盖率和日常监管建档率达到90%以上。加大对酒类、肉类、米面制品、豆制品、糕点等重点品种和农贸集市、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城镇主次街道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频率。创新监督检查方式,运用信息化系统开展监管,探索实行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级管理制度,进行分类监管、动态监管,常态化开展食品小作坊“双随机”检查、飞行检查和督查检查。强化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现消费者关注度高和消费量大的食品小作坊产品年度监督抽检覆盖率60%以上,不合格食品后处理率100%。(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 严厉打击食品小作坊违法违规生产加工行为。每年组织开展食品小作坊联合专项整治行动,以酒类小作坊和城乡结合部的食品小作坊为重点,强化对易反弹重点品种和重点区域的综合

治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生产卫生条件恶劣、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小作坊坚决依法清理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

(二)注重服务,促进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

1. 着力提升小作坊食品安全意识。强化宣传教育,定期对食品小作坊生产者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小作坊生产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督促小作坊依法登记和规范守法经营,生产加工场所符合要求,自觉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过程控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推进食品小作坊的规范化管理。本着规范提升的原则,切实采取帮扶措施,指导食品小作坊改进生产加工条件,建立从原料购进到销售的全程记录制度,规范食品的包装和标签,严格生产加工过程管理,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组织制定传统特色食品相关地方标准,促进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对产能逐渐提高、规模不断扩大的食品小作坊,积极鼓励其转型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通过扶优治劣,倒逼生产条件差、质量品质劣、安全系数低、投诉举报多的食品小作坊退出市场,提升食品小作坊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3.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和商会的纽带桥梁作用,鼓励食品小作坊组建行业协会或加入相

关食品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组织观摩示范食品小作坊等多种形式,搭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业”的社会平台,不断加强行业自律。开展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到2021年底,全省建设约1000家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每个县〔市、区〕10家),以点带面引领和推动小作坊行业规范发展。(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三)引导集中化品牌化发展,推动食品产业整体提升。

1. 引导食品小作坊集中生产。加强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联小做大,整合做强,建设适合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集中加工区,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提供优惠政策鼓励食品小作坊进入集中加工区生产经营。引导并逐步在设区市建立统一的食物检验检测、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监控、物流配送、电子追溯体系的示范区,统一进行大宗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风险管控、产品出厂检验、产品配送和追溯等关键环节操作,规范运行,节约成本。争取至2021年,每个设区市创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示范区1—2个。(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2. 打造食品小作坊地方特色品牌。积极培育米粉、年糕、熏肉、腊肉等富有江西地方特色的食品小作坊特色品牌,在品牌建设发展方面提供智力支持和政策扶持,出台食品小作坊品牌创建推广优惠和奖励机制,激发品牌创建活力。强化宣传推广,支持举办食品小作坊产品博览会等各种展销展览活动,鼓励地方特色食品

小作坊品牌参与旅游部门组织的宣传推介活动,作为地方特色食品进入旅游景区特产食品专柜,不断增加品牌影响力。(商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 建立传统食品技艺非遗保护机制。鼓励和引导传统食品小作坊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每年对代表性传承人传艺授徒给予相应补贴。扶持非遗食品小作坊参与各类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中大力宣传展示。争取到2021年底,全省培育出一批市场有需求、产品质量优、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的传统技艺食品小作坊。(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4. 构建食品小作坊诚信体系。建立食品小作坊信用信息档案,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依法公开小作坊登记管理、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宣传正面典型和曝光黑作坊,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消费者对食品小作坊的不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逐步形成诚实守信者得到消费者信任、有不良信用记录者产品被市场拒之门外的良好共治格局,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部门、广电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议事日程。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

目标,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保障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的投入力度,将提升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大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品牌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食品小作坊基础设施改造补助机制,加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在食品小作坊申请低息免息贷款、租金减免、供水供电供气补贴、进入交易场所费用减免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服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密切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强化市场监管、公安、商务、工信、发改、住建、文旅、宣传、广电、财政、金融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和联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在食品小作坊隐患排查、日常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多管齐下,形成合力,强化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和产业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商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宣传部门、广电部门、财政部门、金融部门负责)

(四)开展督导考核,确保工作效果。加大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工作的督查考评力度,将此项工作纳入“双安双创”、文明卫生城

镇创建验收标准体系及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评体系。定期调度指挥,及时研究分析解决主要问题和矛盾,督促各部门按要求、按进度完成工作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9年1月8日印发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食生（2020）4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 示范点创建及考核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促进我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小作坊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经研究，省局决定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点创建工作，为此制定了《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点创建及考核验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省局食品生产处 张婷 0791-86355028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点创建及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战略任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按照《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全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点创建工作，规范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点评选及考核验收，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创建、兼顾特色”的原则，到2020年底，鹰潭、赣州、宜春、上饶各初步建设1个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全省建设366家食品小作坊示范点。通过集中加工区和示范点创建，打造一批生产过程管控严格、食品安全有效保障的食品小作坊，进而提升我省小作坊食品整体质量安全水平。

二、创建内容及要求

（一）集中加工区创建

2020年，全力推动鹰潭、宜春、赣州、上饶四地试点开展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鼓励引导各地根据辖区食品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按照“政府扶持、部门指导、企业经营、市场运作”

的总体思路，推动逐步建立食品小作坊“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集中监管”的监管新模式，促进我省食品小作坊产业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建设标准如下：

1. 属地管理规范。实现属地统一监管、统一办理登记、统一纳入示范点创建。

2. 主体责任落实。持续保持登记时的生产条件，有效落实人员和质量管理各项制度。

3. 食品质量安全。具备较好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区域内小作坊产品年度食品安全检验 1 批次/家以上，未出现食品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问题，未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立案查处。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一规划基础设施，提升原料储存区、食品生产加工区和成品库区规范化水平，逐步实现集中加工区“统一采购、统一检验、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追溯”的闭环管理。

（二）食品小作坊示范点创建

在全省范围筛选一批生产条件基础较好、质量安全管控到位、市场信誉良好的食品小作坊开展示范创建，并采取择优评选方式，从中选定作为全省食品小作坊示范点。具体创建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组织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单位按照江西省“四小条例”和登记相关要求，改进和完善生产加工条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

理制度，具备较好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2. 督促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单位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六个到位”：原料进货查验到位、场所卫生清洁到位、加工过程管控到位、台账记录登记到位、人员健康管理到位、包装标签标识到位；履行“六个不承诺”：承诺不无证生产加工、不使用非食品原料、不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掺杂使假、不生产假冒伪劣产品。

3. 开展食品小作坊示范宣传，采取多种方式推广食品小作坊示范点优秀管理经验，提升食品小作坊监管制度规范的社会知晓率。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0年5月下旬）。根据前期摸底情况，省局确定了各县（市、区）示范点创建任务指标（各设区市局在全市创建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可结合辖区实际适当调整县市、区创建任务数）（见附件1）。各地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申报阶段（2020年6月中旬）。各地要以县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申报示范点（见附件2）。食品小作坊申报材料由县局填写推荐意见，经市局审核同意后报省局备案。

申报示范点的单位应为符合江西省“四小”条例规定的食品小作坊业态，不包含现场制售及前店后坊。

（三）创建阶段（2020年6月下旬—9月）。各地指导督促示范创建单位改进完善生产条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水平。同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验收评选阶段（2020年10月—11月）。由县局组织对示范创建单位进行考核验收（见附件3），并将考核情况上报市局。考核采取打分制，达标线为90分。市局参照各县（市、区）创建指标，在考核验收达标单位中择优评选确定示范点，并于11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最终确定的示范点名单（见附件4）分别上报省局。

四、补助资金安排及用途

2020年从中央食品监管综合补助资金中安排152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建成的集中加工区和评选确定为示范点的食品小作坊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14.625万元/个集中加工区，0.25万元/家示范点。同时，支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景区和国际瓷都整治和规范食品小作坊，对井冈山市、庐山西海风景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和龙虎山风景名胜区、景德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各增加补助0.4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点创建是落实《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促进我省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明确责任，强化督导，结合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创建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要求对提前下达的中央资金进行了调减，各单位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督促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要坚持专款专用原则，讲究实效，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在预算执行中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发现有偏离目标的要及时纠正，并根据总局的安排部署，配合完成绩效自评及考核迎检工作。

- 附件：1. 县（市、区）示范点创建任务指标（2020年底）
2.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示范点申报表
3.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示范点考核验收细则
4. 市食品小作坊示范点评选确定名单

附件 1

县(市、区)示范点创建任务指标(2020年底)

地市	城市 指标	县(市、区)分指标(单位:家)																							
		南昌县	新建	进贤	安义	湾里	青山湖	东湖	西湖	青云谱	高新	红谷滩	经开	南昌	新建	进贤	安义	湾里	青山湖	东湖	西湖	青云谱	高新	红谷滩	经开
南昌	3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景德镇	18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萍乡	2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九江	5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新余	1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鹰潭	18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赣州	59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宜春	3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上饶	4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吉安	4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地市		县(市、区)分指标(单位:家)																		
地市	指标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经开																		
		2																		
抚州	41	临川	南城	南丰	黎川	崇仁	宜黄	乐安	金溪	资溪	广昌	东乡	高新							
		3	3	3	3	3	3	3	3	8	3	3	3							

附件 2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示范点申报表

食品小作坊名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生产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监管责任单位			
基本情况	产区面积		主要产品
	成立时间		自有品牌
	从业人数		机器设备数
	主要生产 工艺描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 年 月 日</div>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0 年 月 日</div>			

附件 3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示范点考核验收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资质	持有有效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营业执照。	登记证、营业执照缺一项即否决。	否决项	
2	日常监管	食品小作坊及其经营者、负责人近 3 年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发生违法案件的，或监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即否决。	否决项	
3	产品抽检	近 3 年未发现产品抽检不合格。	发现抽检不合格即否决。	否决项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情况	近 3 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即否决。	否决项	
6	社会认可度	在品牌度、诚信建设、食品安全保障等方面得到社会认可肯定的。	获得权威部门或协会认定老字号品牌的，加 5 分；得到媒体正面报道肯定的，或得到社会组织其他形式嘉奖的，加 5 分。	加分项	
7	人员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缺少有效健康证明的，扣 1 分 / 人，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5	
8	设备	具有满足食品加工操作需要的通风、照明、消毒、防鼠、防虫、洗涤等设施设备并能正常运行。	不具备或不能正常运行的，酌情扣分。	10	
9	物料	采购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规定。	使用了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未经检疫及检疫不合格肉品的，扣 10 分；使用其他不合格性质原料，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的，扣 5 分 / 项，最多扣 10 分。	10	
		采购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均进行了进货查验。	全部未进货查验的，扣 10 分；有查验，但不齐全的，扣 2 分 / 种。	10	
10	管理制度	建立并执行质量安全承诺制度、食品添加剂清单制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等管理制度。	缺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0	

序号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1	环境	生产场所周围无扩散性污染源；生产区、生活区有效隔离。	周围存在扩散性污染源，并对食品安全造成明显影响；或生产与生活相联通的，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扣6分；采取措施，扩散性污染源影响较小的，酌情扣分。	6	
		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制作、包装、贮存等场所。	原料处理、加工制作、包装、贮存等场所不能满足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需要的，扣2分/项。	6	
		生产场所整洁卫生。	不卫生的，酌情扣分；脏、乱、差的，扣6分。	5	
12	加工过程管理	加工过程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	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0	
13	出厂及运输、贮存	按照要求对感官等项目进行检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食品在运输、储存、销售中食品安全。	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8	
14	标签标识	按江西省“四小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标识。	不全的，扣1分/项，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10	
15	记录管理	按要求建立原辅料进货查验、不合格及过期食品处理、销售等记录。	未建立台账的，扣6分；不齐全的，扣1分/项，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6	
16	资质公示情况	登记证书、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公开承诺书在显著位置张挂。	未在明显位置张挂的，扣1分/项。	4	
总分				100	

附件 4

市食品小作坊示范点评选确定名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 区)	食品小作坊示 范点名称	地址	产品	登记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评得分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前件作废，以此件为准)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食生〔2021〕2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1年全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 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2021年省局食品生产监管重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提升小作坊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巩固和拓展全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单位创建成果，确保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任务圆满完成，现就做好2021年全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创建、兼顾特色”的原则，在2020年创建基础上，

推动鹰潭、赣州、宜春、上饶建成完善现有集中加工区，其他有条件的设区市初步建设1个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全省建设634家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从而进一步优化提升我省食品小作坊生产环境条件和管理水平，提高小作坊业主主体责任意识。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根据前期各地申报，省局确定了各地小作坊示范创建任务指标（见附件1）。各地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分解任务，加大宣传，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4月-10月）。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创建中，各地要根据辖区食品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按照“政府扶持、部门指导、企业经营、市场运作”的总体思路，将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创建工作融入乡村振兴、文明和卫生城市创建等国家战略、地方政府决策部署，创新方式方法，引导食品小作坊实现现代化、规范化、工业化、集约化发展。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创建中，各地要督促指导食品小作坊业主落实“六个到位”、履行“六个不承诺”，改善卫生条件，规范工艺流程，加强质量控制、完善过程记录。

（三）验收考核阶段（2021年11月）。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申报考核流程与2020年一致，考核标准见《江西省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示范点评价规范》（DB36/T 1281-2020）。各地要在11月25日前将集中加工区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总结及示范单位名

单（见附件2）上报省局，由省局统一公布。

三、资金安排

2021年从食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中安排30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评选确定为示范单位的食品小作坊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0.25万元/家示范单位；对鹰潭、赣州、宜春、上饶、九江、新余、吉安、抚州等8个申报集中加工区建设项目的市局，各给予17.6875万元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把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从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角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明确责任，强化督导，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帮扶。要结合乡村振兴、创文创卫、非遗传承保护等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出台政策扶持措施，推动食品小作坊规范管理和改造提升。

（三）强化资金管理。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督促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要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发挥资金的引领作用，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有效落实。

（四）强化宣传总结。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多种载体，积极宣传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法人、小作坊业主的参与度和信任度，带动全省小

作坊食品安全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791-86355028

附件：1. 2021 年全省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创建任务指标表
2. xx 市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评选确定名单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全省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创建任务指标表

地市	示范单位创建任务															
	地市 指标	县(市、区)分指标(单位:家)														
南昌	60	南昌县	新建	进贤	安义	湾里	青山湖	东湖	西湖	青云谱	高新	红谷滩	经开			
		15	13	13	8	1	4	2	0	2	1	1	0			
景德镇	30	乐平	浮梁	珠山	昌江	高新	陶瓷 工业园									
		10	7	6	5	1	1									
萍乡	36	莲花	上栗	芦溪	安源	湘东	经开	武功山								
		5	8	4	7	4	4	4								
九江	90	修水	武宁	永修	德安	瑞昌	都昌	湖口	彭泽	庐山	柴桑	濂溪	浔阳	经开		
		8	7	6	7	8	7	7	7	7	6	6	7	7	2	
新余	20	共青城	庐山 西海	八里湖												
		5	0	0												
鹰潭	30	分宜	渝水	仙女湖	高新											
		5	7	3	5											
赣州	103	贵溪	余江	月湖	龙虎山	高新	信江									
		7	6	5	4	6	2	2								
赣州	103	章贡	经开	赣县	南康	信丰	大余	上犹	崇义	安远	龙南	定南	全南	宁都		
		6	5	5	5	6	5	6	6	5	5	5	5	5	5	
		于都	兴国	瑞金	寻乌	石城	会昌	赣江								
		5	5	5	6	5	5	4								

示范单位创建任务

地市	县(市、区)分指标(单位:家)														
	丰城	高安	樟树	奉新	万载	上高	宜丰	靖安	铜鼓	袁州	宜春	经开区	明月山风景区		
宜春	54	7	5	5	5	5	3	3	5	5	1	2	3		
上饶	信州	广信	广丰	玉山	铅山	横峰	弋阳	余干	鄱阳	万年	德兴	婺源	经开区		
	5	6	6	6	6	5	6	6	6	6	6	6	1		
	三清山	高铁试验区													
	0	0													
吉安	吉州	青原	吉安县	吉水	峡江	新干	永丰	泰和	遂川	万安	安福	永新	井冈山		
	3	4	5	6	4	8	7	8	5	7	5	3	3		
	经开区														
	1														
抚州	临川	南城	南丰	黎川	崇仁	宜黄	乐安	金溪	资溪	广昌	东乡	高新			
	17	8	4	4	7	5	4	4	2	6	8	2			

附件 2

xx 市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评选确定名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 区)	食品小作坊示 范单位名称	地址	产品	登记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评得分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四、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专利费资助专项申报指南》和《2020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知创〔2020〕2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度江西省专利费资助专项申报 指南》和《2020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 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引导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不断提升，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及2021年省级科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20〕41号）、《关于印发〈江西省专利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赣知发字〔2006〕53号）和《江西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赣知发〔2015〕79号）精神，特制定发布《2021年度江西

省专利费资助专项申报指南》《2020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江西省专利费 资助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政策

省级财政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按比例下达给设区市有关部门，再由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拨付给申报单位或个人。申请专利费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同一发明创造只能提出一次，不重复资助。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当地实际相应配套。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及额度：

（一）自获得授权之日起八个月以内的中国发明专利，每件资助金额不高于 2500 元；

（二）自获得授权之日起八个月以内的国外或港澳发明专利，每件资助金额不高于 8000 元。

二、申报对象

被授予中国发明专利或被授予国外、港澳发明专利权的，且第一专利权人的地址在本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申请资助：

（一）第一专利权人为本省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二）第一专利权人的户籍在本省或者具有本省居住证的个人。

三、申报条件

（一）发明专利授权取得专利证书，在授权公告日的八个月

内提出资助申请；

（二）所取得的发明专利必须是以电子申请方式申请的，采用纸件方式提交的专利一律不予资助；

（三）对涉非正常专利申请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及专利权人取消其专利费资助资格；

（四）申请专项费用资助的，同一发明创造只能提出一次，不允许重复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中国发明授权专利，申请资助须报送下列材料：

1. 《江西省中国专利费资助申报表》；

2. 发明专利证书；

3.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具的缴纳专利年费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专利权人为单位的，若发票原件已报销入账的，可提交复印件，但须盖单位财务章并注明记帐凭证号；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须提交发票原件）；

5. 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须提供本人本省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

6. 专利权人为单位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7. 专利权人为两人以上的，须提供所有共同专利权人的相应身份证明和办理资助申报事宜的委托书。

（二）申请国外或港澳发明专利授权费用资助的，须报送下

列材料：

1. 《江西省国外(港澳)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

2. 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国外（港澳）发明专利费用结算账单和发票（专利权人为单位的，若发票原件已报销入账的，可提交复印件，但须盖单位财务章并注明记帐凭证号；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须提交发票原件）。

3. 外国（港澳）专利局授权的专利证书。

4. 外文文件还需提供中文译文。

5. 单位申请资助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个人申请资助的须提交本人省内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

6. 专利权人为两人以上的，须提供所有共同专利权人的相应身份证明和办理资助申报事宜的委托书。

专利证书、缴费发票及身份证明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已有说明除外），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个人签字），原件经审核后退回。申报单位应保证上述申报材料属实，如申报不属实，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2021 年全年。

受理单位：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六、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下达

通知要求，按工作职责负责本地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不得滞拨、截留。

2020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 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政策

对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并还款完毕的企业，融资贴息资金原则上每年核拨1次，对同一笔贷款项目采取企业还贷后给予一次性核拨的办法，由省级财政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按比例下达给设区市有关部门，再由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拨付给申报企业。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当地实际相应配套。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额度：

1. 企业仅以专利权作为质押物获得贷款的，补贴的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以及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等融资服务费用；

2. 企业以专利权质押并且以除专利权外的其他资产担保、抵押等方式获得贷款的，补贴的融资成本为专利权质押部分的贷款利息。

3. 每家企业12个月内享受贴息总额，按贷款实际金额* LPR *30%计算，最高不超过20万元进行支持。

4. 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分别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进行支持，上限均为5万元。

二、申报对象

在江西省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专利权

的企业或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担保、保险等服务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与银行签订了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或申报单位与银行签订了由其它单位担保的贷款合同，同时与担保单位签订了以专利权出质的反担保合同，且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

(二) 申报单位已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行为，其中清还本金的优先资助；

(三) 申报单位既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又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四) 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五) 申报单位出质的专利权质押期间必须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有效，且无专利纠纷；

(六) 符合江西重点发展和支持的产业项目，在前项支持总额的基础上浮 5%。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需要填写《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二) 申报单位出质的专利权证书；

(三) 申报单位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四) 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及合同履行相关凭证, 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占比证明, 并明确担保物中知识产权占比, 以及是否有其他财产抵押;

(五) 必要时提供专利权评估或担保、保险服务收费合同(协议)、评估报告、评估费用和担保服务费用票据;

(六) 申报单位已按期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贷款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

(七) 本次申报时间段内已支出费用及贷款利息费用汇总表(含时间、凭证号);

(八)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原件经审核后退回。申报单位应保证上述申报材料属实, 如申报不属实, 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 2021 年全年。

受理单位: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六、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下达通知要求, 按工作职责负责本地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 不得滞拨、截留。

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7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有关要求，更好的支持我国专利事业发展，减轻企业和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569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7月27日

附件：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

- （一）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三）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
- （四）复审费。

第三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

- （一）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
- （二）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
- （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8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70%。

第五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尚未到期的收费。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应当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减缴其他收费的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减缴请求的，不予减缴。

第六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并经审核批准备案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请求减缴专利收费，仅需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个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上年度收入情况，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无固定工作的，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企业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同时提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在汇算清缴期内，企业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收费减缴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减缴请求的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未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收费减缴请求书的；

（二）收费减缴请求书未签字或者盖章的；

（三）收费减缴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

（四）收费减缴请求的个人或者单位未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五）收费减缴请求书中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或者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申请书或者专利登记簿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收费减缴请求，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批准后的应缴数额缴纳专利费。收费减缴请求批准后，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对于尚未缴纳的收费，变更后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重新提交收费减缴请求。

第十一条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审批决定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该决定存在错误的，应予更正，并将更正决定及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查实后撤销减缴专利收费决定，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缴已经减缴的收费，并取消其自本年度起五年内收费减缴资格，期满未补缴或者补缴额不足的，按缴费不足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帮助、指使、引诱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六、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公告

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2019年7月1日起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现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二、将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

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6月28日

七、江西省惠企政策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 [5] 政策有效期限：填报惠企政策文件的生效日期和失效日期，如：2021/01/01—2021/12/31，长期
- [6] 服务对象：填报该惠企政策服务对象类别，如：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机构、其他（请说明）；（可多选）
- [7] 企业规模：填报该惠企政策服务对象享受政策的规模，如：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其他（请说明）；（可多选）
- [8] 行业类型：填报该惠企政策服务对象申报的行业类别，如：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建筑业；三、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其他（请说明）；（可多选）
- [9] 申报有效期限：填报惠企政策服务对象申报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如：2021/03/01—2021/05/31，特正式通知；
- [10] 政策标准：填报惠企政策服务对象享受政策的优惠扶持标准，如：2021/03/01—2021/05/31，特正式通知；
- [11] 申请条件：填报惠企政策服务对象享受或获得所需具备、达到的基本条件及相关要求，如：1、申报单位基本条件要求；2、申报人向惠企条件要求；3、申报四项惠企条件要求；
- [12] 申请材料：填报惠企政策服务对象享受或获得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明细，如：XX申报表，提供清晰的空白表格并下载地址或表格文本附件；
- [13] 办理流程：填报惠企政策服务对象享受或获得需经过的所有业务流转环节，如：1、申报；2、审核；3、审核；4、兑现；审核通过后，由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兑现；
- [14] 申报方式：填报惠企政策服务对象申报受理通过的途径，如：线上—业务办理系统地址；线下—业务办理科室/窗口地址；
- [15] 承诺办结时限：填报惠企政策服务对象办理所需要的工作时限，如：X个工作日；
- [16] 责任部门及处室：填报该惠企政策服务事项的责任部门及办理处室全称，如：XX厅XX处（室）；XX局XX科（室）；XX局XX股（室）；
- [17] 咨询电话：填报惠企政策服务事项办理业务处室的联系电话，如：XXXX-XXXXXX；
- [18] 政策网址/附件：填报惠企政策文件发布的网页地址或提供政策文件文本附件，如：http://hjt.jiangxi.gov.cn/art/2020/12/15/art_27029_2683089.html。

八、《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局令第76号)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六号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申长雨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本办法：

- （一）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
- （四）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四）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一) 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二)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第五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或者全体复审请求人同意；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可以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第六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

第七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

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当事人提出专利复审、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在实质审查或者初步审查程序中已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组织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和审核优先审查请求后，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三）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四）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第十一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

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两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

第十二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一）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二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

（二）申请人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

（三）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四）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一）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

（二）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

（三）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四）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

（五）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

（六）疑难案件，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九、关于降低我省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发改收费〔2019〕712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降低我省 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降成本、优环境”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降低我省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验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验收费标准

重新核定的收费标准包括低温容器的定期检验、低温罐车的

全面检验与年度检验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容积 m ³	V ≤ 5	5 < V ≤ 10	10 < V ≤ 15	15 < V ≤ 30	V > 30
低温容器定期 检验收费标准	2148	2314	3194	3911	4801
低温罐车全面 检验收费标准	2400	3400	4400	6248	6968
低温罐车年度 检验收费标准	1600	2000	2400	5150	5851

二、压力容器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不得在检验过程中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出现漏检项目的情况。

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要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公布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四、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和指导，完善执业规范，指导专业检验机构加强自律，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江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08〕1879号)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船舶检验

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的通
知》赣发改收费〔2016〕655号)中有关低温罐车检验费收费标
准同时废止。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0日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